**合同编号：**

## ****委托定向投资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融资方）：**

**丙方（受托方）：                     公司（                     平台）**

委托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自愿将其自有资金委托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委托方指定的融资方发放投资款项。根据《中华方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委托方、融资方、受托方各方之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就委托定向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守：

定义：委托定向投资是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所确定的权限内，按照委托方确定的金额、期限、用途、利率等，并共同与委托方指定的融资方订立本合同。

其投资风险由委托方承担，受托方只收取相应服务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投资风险，对委托方的投资行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原则**

1. 甲方以自主支配且来源正当的资金委托丙方向甲方指定的乙方发放投资款项。甲方为债权方，乙方为债务方。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丙方为甲方的代理方的法律地位。甲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的后果和投资风险，丙方不承担任何投资风险，投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为具有融资意向且可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政府部门、企事业法方、其他经济组织及个方（自然方），指定的融资方及投资款项的金额、期限、用途、利率由甲方确定，但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3. 甲、乙双方均（已）为丙方投/融资方会员，并在丙方处开立账户用于投资资金往来结算。

**二、投资内容**

甲、乙双方就投资内容约定如下：

1. 投资项目明细：                     （甲方指定的项目）

2. 投资用途：

3. 投资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 投资收益：

（1）本合同项下的投资收益利率由甲、乙双方约定按   年利率        %执行。

（2）本合同项下投资收益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投资收益利率换算公式为：计息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计息公式为：收益=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5. 放款及资金存入：

甲方应不迟于         年        月        日一次性将委托资金支付至本合同甲方在丙方处开立的下述指定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授权丙方，可将甲方账户中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对划款有特殊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出。

乙方的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6. 还款方式：乙方同意并不撤销的授权丙方直接从乙方在丙方处开立的账户中为甲方扣收款项。

7. 投资之收益和本金的兑付

投资之收益和本金兑付方式为第（         ）种。

（1）投资期限届满后，由已方一次性兑付收益和本金。

（2）在投资期限内，乙方按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在投资期限届满后，乙方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

（3）在投资期限内，乙方按月支付收益款项：人民币（大写）                    （￥        元）（投资本金+投资本金\*收益率/投资期限）

8. 投资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具体投资期限以丙方交易平台记载信息为准。

9. 乙方未满足下列任何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丙方作为代理方，按照甲方的指示，拒绝甲方的提款申请。如甲方决定不发放投资，甲方及丙方无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乙方已按丙方的要求在丙方处开立会员账户；乙方已书面申请丙方发放投资款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开户运作的有关信息。

（2）乙方已办妥相关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丙方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有关手续持续有效。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办妥上述手续所取得的证件及文件。

（3）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并持续有效，并且相应的担保物权已经设立并持续有效。若甲方要求办妥抵押物和/或质物保险等手续的，相关手续已按甲方要求办妥，且甲方（或丙方）已获得相关担保文件原件。

（4）甲方要求办理公证手续的，已经办理完成公证；若甲方要求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正的，已办妥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5）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预期乙方不可能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6）其他甲方、丙方有可能要求的其他条件。

甲方应自行判断乙方是否满足上述条件，丙方予以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活动。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及合同中的发放投资款项，但丙方认为乙方的资质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发放投资款项的指示，因此造成损失和/或责任由甲方和乙方承担，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基于本协议发生具体投资行为时，甲方应向丙方签发《投资指令》（附件）,该指令应由丙方以回执形式予以确认，投资指令及其回执仅能由甲方或者甲方确定的指令签发人签发并加盖印鉴。

甲乙双方同意在具体办理业务时可以清晰可辨的传真件作为双方具体实施投资行为的依据，但各方应在向对方发送传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对方，传真件与原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有不符，以各方保存的对方发来的传真件记载内容为准。甲方向乙方发送投资指令后，甲方不得撤回或撤销投资指令。

甲方或甲方确定的指令签发人应当在确认后签发投资指令，由甲方或者甲方确定的指令签发人进行的签发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投资使用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期限向丙方提供各类财务报表等文件。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投资本金，收取投资收益、罚息、复利和乙方应付的费用。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从乙方在丙方处开立的会员账户内直接划收上述本金、收益、罚息、复利和费用等款项。

3.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发放日前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足额存放在丙方处的指定账户内，便于丙方按期足额向乙方发放投资。

4. 甲方有权委托丙方进行投资行为，并且承担本合同履行后的后果以及投资风险。这里所称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因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风险；

（2）因金融监督和管理机关调整有关委托定向投资的政策而对委托定向投资施加的不利影响甚至投资损失；

（3）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投资损失或其他投资风险。

5. 甲方承诺用于委托定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正当，因资金来源不正当而给乙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应付收益，归还投资本金。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投资，不挤占、不挪用投资。

3. 按月向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投资使用情况的检查。

**五、丙方的权利义务**

1. 办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投资款项的代理发放。

2. 以甲方提供的资金为限向乙方发放投资款项，不以任何形式垫付资金，不承担对甲方投资损失的赔付责任。

3.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手续费。

4. 在本合同项下委托定向投资逾期时，应甲方书面要求向乙方发出催收通知。

5. 有权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甲方的委托：向乙方计收罚息、复利，采取停止发放投资，代为宣布提前收回投资等相应措施。

**六、手续费的计付**

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                     按照委托定向投资的金额、期限向丙方支付手续费。支付手续费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直接从其开立在丙方处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手续费。

手续费总额=

手续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以上款项由丙方在乙方获得本次委托定向投资项下第一笔投资时从账户处直接□一次性划收    □按季划收

2.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不影响丙方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手续费总额收取手续费的权利，支付手续费方仍应该足额支付手续费：

（1）乙方分期提款的，无论乙方是否按计划足额提款；

（2）乙方提前还款或被提前收回投资的；

（3）本合同被解除、提前终止或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投资损失的；

（4）其他任何违约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丙方采取停止发放投资款项、提前收回已发放投资款项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产生费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投资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投资罚息利率计收收益，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投资罚息利率为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         %，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投资的，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收益，直至本息清偿为止。罚息利率为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         %。

4.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以及相关具体条款或投资协议过程中，应对所获取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一直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但因各自内部上级行检查，被监管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调查原因披露的除外。

5. 致使甲方以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附则**

1.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丙方在电子平台发布，该发布是签订合同的邀约，经甲乙双方以会员账号登录丙方电子平台进行确认（电子签署）后即生效，电子签署的日期和时间，即是本合同成立和签订的时间，与纸质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必要时，三方可打印本电子合同为纸质文件签字盖章，自己备查或者办理公证、银行事务等。本合同有效期直至乙方清偿全部投资本金、收益为止，如果发生违约金、赔偿金、维权费用，其有效期直至清偿违约金、赔偿金、维权费用为止。

4.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方人民法院，即        省       市        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 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的电子签署记录以丙方电子平台的电子数据形式保存于丙方服务器中。甲乙双方可登录丙方电子平台查阅、打印本合同。

6. 本合同各方同意：该电子数据，是解决本合同争议的有效证据。如果法院、仲裁委、政府机关为解决争议需要该电子数据的纸质文档，则以丙方打印并加盖丙方行政公章的纸质文档为有效证据。

7. 若因公证、法律诉讼等原因需要本合同纸质文本打印、复印件时，该打印、复印件上需加盖丙方合同专用行政公章方有效。

8.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丙方陈述和保证：丙方拒绝向甲乙双方提供吸收存款获利、集资获利、高利贷、洗钱、非法套现的服务、便利、信息或者渠道。丙方的服务性质，是受甲乙双方委托，居间撮合民间借贷和现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许可的投融资咨询服务。丙方保证居间中立和公允。

|  |
| --- |
| **甲方会员编号：** |
| 甲方身份证号： |
| 签署时间： |
| **乙方会员编号：** |
| 乙方营业执照号码： |
|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 |
| 乙方身份证号： |
| 签署时间： |
| **丙方：** |
| 法定代表方： |
| 电子合同发布时间： |

编号：

### ****附件： 投资指令****

现本方                     现指令贵方作如下投资：

一、投资内容：

委托贵方投资融资方                     ，融资包号                     。

并将委托资金划入如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三、投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投资收益率：  为         %/年

四、其他有关投资事项见与本次投资的相关文件

五、本次投资项目已经本方审查并决定投资，对指令贵方签署的系列法律文件均已认可无异议，因贵方根据本方委托代理投资该笔项目的任何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等）均由本方自行承担。

**本方（签字及捺印）：**

         年        月        日

### ****回执****

**：**

我方已收到贵方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投资指令，并同意按照该指令实施投资。  任何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等）均由                     自行承担。

**公司（                     平台）**

         年        月        日